

第五章 各包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9 个包，拟各包采购一名合格的供应商为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及配送服务。

序号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最高限价(元)
1	01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8,240.72
2	02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0,800.00
3	03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3,620.00
4	04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8,500.00
5	05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6,000.00
6	06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0,400.00
7	07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835,200.00

		采购项目				
8	08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医 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 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5,912.00
9	09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医 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 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05,600.00

二、各包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1) 采购清单列表

01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次性使用高频切开刀	是	否	把	120	2080
2	一次性使用取石球囊	是	否	根(个)	128	1049.52
3	一次性使用球囊扩张导管	是	否	根	48	1056.17
4	鼻胆引流导管	是	否	根	168	364.5
5	一次性使用三级球囊扩张导管	是	否	个	4	2300
6	一次性使用异物钳	是	否	把	120	236
7	带涂层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	是	否	把	9600	45
8	热活检钳	是	否	把	80	399
9	一次性使用网兜套圈	是	否	个	4	900
10	一次性使用鼻胃肠管	是	否	个	20	866.5

02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外周血栓抽吸导管套装	是	否	个	8	15100

03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次性切口牵开固定器(套)	是	否	支	28	390
2	一次性切口牵开固定器(套)附件腹	是	否	支	28	2000

	腔镜手助套装密封帽					
3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是	否	个	54000	1.05

04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	是	否	盒	600	247.5

05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是	否	套	80	3950

06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β -羟丁酸测试条(电化学法)	是	否	片	21200	17

07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	是	否	支	92800	9

08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是	否	根	4168	59

09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带针	是	否	套	544000	3.2
2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带针	是	否	套	10800	6

注：①本次的“预采量”只作为本项目采购报价使用的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②此清单类列表的限价可根据供应商自己的报价填写，但超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各包技术参数要求

01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高频切开刀	<p>★1、用途：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与内窥镜和高频电刀配合使用，利用高频电流切开消化道内组织，注水功能仅可用于术中冲洗；</p> <p>2、包装：1把/包；</p> <p>3、规格：T型刀头、刀头长度至少包含1.5mm、2.0mm、4.0mm；工作长度1950mm±10mm，按刀头形状、出刀长度、有效工作长度、有无连接管组件不同需≥36种规格；</p> <p>▲4、组成：由刀头、绝缘件、惰性电极、外管组件、护套管、连接线缆、手柄组件、连接管组件组成；</p> <p>▲5、材质：氧化锆、Au；</p> <p>6、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3年。</p>	
2	一次性使用取石球囊	<p>★1、用途：适用于胆道内取石，用于取出机械碎石后残留在胆管中的残余结石或混浊物，用于内引流管置换时取出胆系统内的残留的混浊物；</p> <p>2、包装：1根（个）/包；</p> <p>3、规格：三腔取石球囊、球囊囊体工作直径为16mm±1mm，导管的有效长度为2000mm±50mm；</p> <p>▲4、组成：由球囊囊体、导管、手柄组件组成；</p> <p>▲5、材质：球囊囊体材料是乳胶，导管的材料是聚四氟乙烯，手柄为ABS；</p> <p>6、灭菌方式：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3	一次性使用球囊扩张导管	<p>★1、用途：供消化道、气管狭窄扩张或辅助扩张治疗用；</p> <p>2、包装：1根/包；</p> <p>3、规格：囊体充盈后直径至少包含6mm、8mm、10mm、12mm、15mm、18mm、20mm、25mm，囊体长度至少包含30mm、55mm、80mm，有效长度600~2400mm，按球囊额定压力分别为800Kpa、600Kpa、500Kpa、150Kpa，最小爆破压力分别为1000Kpa（直径6mm、8mm、10mm）、900Kpa（直径12mm）、700Kpa（直径15mm、18mm、20mm）、300Kpa（直径25mm、30mm），需包含≥80种规格；</p> <p>▲4、组成：由连接件组件、导管、球囊、软头、显影环、二通旋塞组成；</p> <p>▲5、材质：主要采用尼龙，PC+POM以及铂铱合金材料制成；</p> <p>6、灭菌方式：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4	鼻胆引流导管	<p>★1、用途：供消化道、气管狭窄扩张或辅助扩张治疗用；</p> <p>2、包装：1根/包；</p> <p>3、规格：胆总管I型/肝管型，直径至少包含7F，总长度为250cm±10cm；</p> <p>▲4、组成：由外引流管(含显影标记)、基座组成；</p> <p>▲5、材质：外引流管的材料为聚酰胺树脂或聚乙烯(PE) (添加硫酸钡)，显影标记材料为医用不锈钢，基座材料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鼻管的材料为医用聚氯乙烯(PVC)，三通材料为聚碳酸酯(PC)与聚氯乙烯(PVC)；</p> <p>6、灭菌方式：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5	一次性使用三级球囊扩张导管	<p>★1、用途：适用于临床内窥镜下对消化道狭窄的扩张；</p> <p>2、包装：1个/包；</p> <p>3、规格：球囊直径至少包含6-7-8mm、8-9-10mm、10-11-12mm、12-13.5-15mm、15-16.5-18mm、18-19-20mm，囊体长度至少包含30、55、80mm，导管长度至少包含1800mm、2300mm；</p> <p>▲4、组成：主要由连接件组件、双腔管、球囊和软头组成；</p> <p>▲5、材质：嵌段聚醚酰胺等；</p> <p>6、灭菌方式：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3年。</p>	
6	一次性使用异物钳	<p>★1、用途：与内窥镜联合使用,从人体消化道中取出异物；</p> <p>2、包装：1把/包；</p> <p>3、规格：钳头直径至少包含1.8mm、2.3mm，长度至少包含1800mm、2300mm；形状至少包含鼠齿、齿形、混合型；</p> <p>▲4、组成：由钳头部件、外管、滑块和手柄组成；</p> <p>▲5、材质：钳头部件至少符合GB/T1220-2007要求的05Cr17Ni4Cu4Nb制成；外管中弹簧管至少符合GB/T1220-2007要求的06Cr19Ni10制成；滑块和手柄至少符合GB/T12672-2009要求的ABS制成；外管涂层至少符合YY/T0114-2008要求的聚乙烯及聚全氟乙丙烯制成；</p> <p>6、灭菌方式：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3年。</p>	
7	带涂层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	<p>★1、用途：适用于临床内窥镜下对消化道狭窄的扩张；</p> <p>2、包装：1把/包；</p> <p>3、规格：钳头直径至少包含1.8mm、2.3mm；有效工作长度至少包含1600mm、1800mm、2300mm；不带片针，外观有涂层；</p> <p>▲4、组成：由钳头部件、外管、滑块和手柄组成；</p> <p>▲5、材质：金属钳头采用至少符合GB/T1220-2007的05Cr17Ni4Cu4Nb、12Cr18Ni9制成，弹簧管和片针采用至少符合GB/T1220-2007的06Cr19Ni10制成，滑块和手柄采用至少符合GB/T12672-2009的ABS制成，外管涂层采用至少符合YY/T0114-2008的聚乙烯、聚全氟乙丙烯制成；</p>	

		<p>6、灭菌方式：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3年。</p>	
8	热活检钳	<p>★1、用途：与内窥镜配合使用，适用于临床组织标本的钳取以及<5 mm息肉的摘取；</p> <p>2、包装：1把/包；</p> <p>3、规格：钳头外径至少包含 1.8mm、2.3mm；有效工作长度至少包含 1800mm、2300mm；</p> <p>▲4、组成：由钳头、涂塑弹簧管、高频电接口和手柄组成；</p> <p>▲5、材质：医用不锈钢、ABS、FEP；</p> <p>6、灭菌方式：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9	一次性使用网兜套圈	<p>★1、用途：在内窥镜监护下,用于消化道及呼吸道内异物取出；</p> <p>2、包装：1个/包；</p> <p>3、规格：套圈直径为 30mm±1mm、外管直径 2.3mm±0.1mm、长度 2300mm±50mm；</p> <p>▲4、组成：由套圈、外管、拉索、滑块、芯杆、网兜和内管组成；</p> <p>▲5、材质：主要由聚全氟乙丙烯制成（FEP）、聚酰胺纤维、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220）、不锈钢 304（06Cr19Ni10）和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TPU）制成；</p> <p>6、灭菌方式：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10	一次性使用鼻胃肠管	<p>★1、用途：向胃肠道引入营养液及胃肠减压；胃液 PH 值的测定，胃出血的早期诊断和治疗；</p> <p>2、包装：1个/盒；</p> <p>3、规格：至少包含内径：Fr16；长度：1400mm；</p> <p>▲4、组成：由接头、管体（配导引头）或喂养管、导丝（含导丝接头）组成；</p> <p>▲5、材质：接头、导引头采用医用聚氨酯材料制成；有显影线的管体或喂养管采用添加有硫酸钡的医用聚氨酯材料制成（可有涂层），无显影线的管体或喂养管采用医用聚氨酯材料制成（可有涂层）；导丝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制成；导丝接头采用尼龙 6 材料制成。涂层材料采用聚丙烯酰胺衍生物制成；</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其他要求：胃肠一体成型设计，胃肠减压和肠内营养可同时进行。</p>	

02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外周血栓抽吸导管 套装	<p>★1、用途：适用于去除外周血管系统中的血栓；</p> <p>2、包装：1 个/包；</p> <p>3、规格：导管外径至少包含 4F-10F,导管有效长度至少包含 50cm、90cm、120cm、135cm、145cm；</p> <p>▲4、组成：由外周血栓抽吸导管、可分离保护套、止血阀和塑形杆组成；</p> <p>5、灭菌使用：本产品为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6、产品有效期：有效期≥3 年。</p>	

03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一次性切口牵开固定器（套）	<p>★1、用途：适用于经自然腔道单孔手术及小切口手术；</p> <p>2、包装：1 支/盒；</p> <p>3、规格：变高参数：外卡环内径 60mm±1mm，内卡环外径 70mm±1mm，管道外径 60mm±1mm，管道高度至少包含 40-200mm；</p> <p>▲4、组成：本产品由卡环、管道两部分组成；</p> <p>▲5、材质：聚氨酯，硅橡胶，PVC，PC 材质；</p> <p>6、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3 年；</p> <p>8、其他要求：一次性切口牵开固定器（套）需要配合一次性切口牵开固定器（套）附件腹腔镜手助套装密封帽使用</p>	
2	一次性切口牵开固定器（套）附件腹腔镜手助套装密封帽	<p>★1、用途：适用于经自然腔道单孔手术及小切口手术；</p> <p>2、包装：1 支/盒；</p> <p>3、规格：直径至少包含 55-65mm，高度至少包含 20-38mm，外卡环内径 60mm±1mm，内卡环外径 70mm±1mm，管道外径 60mm±1mm；管道阀门尺寸为 2 个Φ10 和 2 个Φ5，Φ10 阀门通道内径为Φ14mm；Φ5 的阀门通道内径为Φ7mm；</p> <p>▲4、组成：本产品由高密封盖、通道、通道阀门、卡环组成；</p> <p>▲5、材质：聚氨酯，硅橡胶，PVC，PC 材质；</p> <p>6、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3 年；</p> <p>8、其他要求：一次性切口牵开固定器（套）附件腹腔镜手助套装密封帽需要配合一次性切口牵开固定器（套）使用。</p>	
3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p>★1、用途：妇产科检查用；</p> <p>2、包装：1 个/包；</p> <p>▲3、组成：由上叶、下叶和手柄组成；</p> <p>▲4、材质：聚丙烯；</p>	

		5、消毒产品，一次性使用； 6、有效期≥2年。	
--	--	----------------------------	--

04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	★1、用途：供肛肠手术、肛肠外伤创面贴敷用； 2、包装：≥10片/盒； 3、规格：≥120*120mm； ▲4、组成：由涂有医用压敏胶的水刺无纺布、水刺无纺布包裹医用脱脂棉的敷芯以及离型纸组成； ▲5、材质：水刺无纺布、医用脱脂棉、离型纸； 6、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有效期：≥2年。	

05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1、用途：用于人体组织的消融、切割、凝固止血； 2、包装：1支/盒 3、规格：至少包含长度136mm，直径Φ2.5； ▲4、组成：由双电极、绝缘套管、塑料手柄、电缆线、插头组成； ▲5、材质：钨、特氟龙、304不锈钢； 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有效期≥2年。	

06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β-羟丁酸测试条（电化学法）	★1、用途：用于体外定量检测新鲜毛细血管寄静脉血样本中β-羟丁酸浓度； 2、包装：单片独立包装； 3、规格：≤25片/盒； ▲4、组成：由试纸和校准片组成； ▲5、材质：试纸由β-羟丁酸脱氢酶、烟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NAD，游离酸形式)、菲咯啉醌和非反应成分组成； 6、灭菌使用：灭菌包装，一次性使用； ★7、有效期：≥24个月。	

07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人体动	★1、用途：用于动脉血样采集；	

	脉血样采集器	2、包装：≤100 支/件； 3、规格：普通型 3CC； ▲4、组成：针头保护帽、塑胶胶塞、带有针头的血气针筒、推杆、活塞、鲁尔锁(封堵)帽； ▲5、材质：聚丙烯，针头采用医疗器械用不锈钢材料； 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有效期：≥三年； ▲8、具备锂锌平衡肝素； ▲9、具备双层透气塞。	
--	--------	--	--

08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用途：适合于既需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且需要长时间（≥6 周）伤口支撑部位的缝合； 2、包装：1 根/包； 3、规格：至少包含（1）40mm、单针、线长 90cm，（2）31mm、单针、线长 70cm，（3）22mm、单针、线长 75cm，（4）19mm、双针 线长 75cm； ▲4、组成：由医用缝合针和聚对二氧环己酮(PDO)缝合线组成； ▲5、医用缝合针由 YB/T 5219-1993 中规定的 3Cr13 不锈钢材料制造，缝合针针型有圆针、角针、铲针、圆体角针，针径范围 0.2mm~1.4mm；聚对二氧环己酮缝线由紫色(燃料为 D&C 紫色 2 号)或不染色的聚对二氧环己酮单丝纤维而成； ▲6：吸收周期：≥6 周。	

09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 带针	★1、用途：过滤药液中的细微微粒； 2、包装：1 套/包； 3、规格：至少包含 0.7*25TW-LB 和 0.6*25TW-LB； ▲4、组成：由瓶塞穿刺器及其保护套、进气器件、止液夹或止流开关、液袋、挂环、加药两通、滴管、滴斗、流量调节器、精密药液过滤器、外圆锥接头、管路、药液注射件、静脉输液针组成； ▲5、材质：静脉输液针针管所用材质为(SUS304)； 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有效期≥2 年； ▲8、液体通道各组件间的连接，不包括保护套,应能承受 ≥15N 的静拉力，持续 ≥15s； ▲9、当气流 50mL/min 的流量流过空气过滤器时,对空气中	

		<p>0.5um 以上微粒的有效滤除\geq95%;</p> <p>▲10、药液过滤器对 5 μm 及以上的微粒滤除率\geq90%;</p> <p>▲11、将输液针的针管封闭, 浸入 20°C ~ 30°C 的水中, 从连接座锥孔通入高于大气压强 50kPa 的气压 15s, 应无泄漏 (即无漏气现象);</p> <p>▲12、环氧乙烷残留量\leq0.5mg。</p>	
2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 带针	<p>★1、用途: 过滤药液中的细微微粒;</p> <p>2、包装: 1 支/包;</p> <p>3、规格: 至少包含 0.7*25TWLB 5um;</p> <p>▲4、组成: 由瓶塞穿刺器及其保护套、进气器件、止液夹或止流开关、液袋、挂环、加药两通、滴管、滴斗、流量调节器、精密药液过滤器、外圆锥接头、管路、药液注射件、静脉输液针组成;</p> <p>▲5、材质: 静脉输液针针管所用材质为 SUS304 医用不锈钢;</p> <p>6、灭菌产品, 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geq2 年;</p> <p>8、适用范围应包含新生儿、怀孕期和哺乳期妇女;</p> <p>▲9、空气过滤器对空气中 0.5 μm 以上微粒的有效滤除\geq90%;</p> <p>▲10、药液过滤器对 5 μm 及以上的微粒滤除率\geq90%;</p> <p>▲11、输液流速: 滴管为 20 滴/mL, 在 1m 静压头下, 10min 内输出标准氯化钠\geq500mL。</p>	

注: 1.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须在“技术要求应答表”中响应。

2. “▲”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产品佐证材料, 未提供明确要求的, 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 (图册) 或产品使用说明书 (册) (产品出厂配套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或第三方检测 (验) 报告予以佐证; 未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产品参数描述进行响应, 不得曲解采购文件产品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采购文件参数, 不得以“正偏离”为由偷换技术参数描述方式进行响应, 否则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三、各包商务要求（各包均适用）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不超过6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将承

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1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1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24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冷链运输的要求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

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3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20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5000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30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10000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1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

购部门) 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 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 新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 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 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 50 元/天, 超过 200 元按 200 元/天执行),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 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 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9.3. 成交供应商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 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见采购文件) 5%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 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 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审核属实, 可由采购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

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医用耗材自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入库之日起有效期不低于1年（特殊耗材确因厂家生产工艺等原因，生产出来的医用耗材效期就小于1年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保证供应量能在有效期内使用而不致浪费），若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按成交供应室质量承诺，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

12.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医院工作方式调整等原因，采购人需对成交供应商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供货商的，所涉产品自动终止配送。若本合同涉及供货品种纳入医保集中采购批次并按照医疗保障机构相关规定签署集采三方协议的，该产品自动终止配送，执行集采三方协议，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各包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